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46326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0年05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和和珠宝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盒；贵金属锭